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國鐘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利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義塗
被　　告　楊尚勳
　　楊尚祐
　　張黎華（即陳輝湧之繼承人）
　　陳玉珊（即陳輝湧之繼承人）
　　陳世仁（即陳輝湧之繼承人）
　　陳世義（即陳輝湧之繼承人）
　　陳輝隆
　　陳輝煌
　　陳彩鳳
　　陳科維（即金凱麗之繼承人）
　　陳伊星（即金凱麗之繼承人）
　　楊娟娟
　　陳郭麗飾
　　陳昱星
　　陳韻如
　　陳儀如
　　朱羿蓁（原名：朱家玉）
　　邱楊淵（原名：邱皇翔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282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台幣390,63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